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曜春水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真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健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74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1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